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028,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02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ENG CHEN 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0,333	0.3033	19,246	0.019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722,722	99.6912	286,557	0.2894	19,246	0.019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5,408	0.3084	14,171	0.0143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450,301	99.9332	50,084	0.0508	15,735	0.0160

5、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889,519	99.8596	124,835	0.1261	14,171	0.01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	21,262,260	98.5192	300,333	1.3916	19,246	0.0892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276, 036	98. 5831	286, 557	1. 3278	19, 246	0. 089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262, 260	98. 5192	305, 408	1. 4151	14, 171	0. 0657
4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516, 020	99. 6950	50, 084	0. 2321	15, 735	0. 07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4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议案 1-3 的表决；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议案 4 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关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

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